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724,348.10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29,199,644.0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319,947,555.56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0,449,394.11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2年2月16日总股本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8,500,00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2021年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采购水产饲料产品以及动保产品2,523.02万元,2022年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将继续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采购水产饲料以及动保产品,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郑石轩、徐雪梅回避表决。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	167.47	2,523.02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523.02	4,000	0.38%	-36.93%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1.54	0	0.00%	100%
	海南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0.07	0	0.00%	100%
	合计		2,524.63	4,000	0.38%	-36.89%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研发需要采购虾苗	2.22	0	100%	100%
	海南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6.31	0	100%	100%
	合计		8.53	0	100%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市场供求决定的,很难准确预计,因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述差异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以后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中应更加审慎,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注: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实际发生额-预计金额)/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009.25万元

2.法定代表人:陈文杰

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福生围50007号

4.主营业务:水产品养殖、水产品零售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受公司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控股

6.最近一期主营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600.06
净资产(万元)	3,425.78
项目名称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1,025.37
净利润(万元)	-166.8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商品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由双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交易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属于正常、合理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水产配合饲料、动保产品,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履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了增强与原材料等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更有效发挥公司集中采购优势,提高运营效率,保障公司子公司能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经核查,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申请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增强子公司与原材料等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保证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发挥公司集中采购优势,提高运营效率,保障公司子公司能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1,08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7.3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余额为56,526.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5.3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以外的公司担保余额为4,555.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的担保以及涉诉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因大产养殖光其是特种水产养殖过程中需占用大量的资金,为缓解产业链下游部分优质客户的资金周转困难,公司拟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缓解产业链下游部分优质客户的资金周转困难,提高融资效率并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促进客户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在银行存放保证金的方式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担保,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存放保证金额不超过银行向公司客户发放贷款总额的20%,且公司存放的保证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以保证金账户金额为限。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间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在有效期及上述保证金担保金额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需要决定担保期限及金额等,并签署相关文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客户,并经提供保证金担保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一)被担保对象是经公司严格筛选后向金融机构推荐的、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且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偿还能力的优质客户。

(二)被担保对象发生逾期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将被担保对象的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货款等)代为用于偿还被担保对象逾期贷款本息。

(三)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被担保对象筛选、授信额度评估、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若出现风险预警情况,马上报告责任部门,启动风险防控措施。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银行存放保证金的方式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担保。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银行存放保证金的方式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担保。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在银行存放保证金的方式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客户融资效率,促进公司与客户共同发展。被担保对象是经公司严格筛选后向金融机构推荐的、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且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偿还能力的优质客户,公司同时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被担保对象筛选、授信额度评估、内部审核流程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具备相应的风险防控及应对措施。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客户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客户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客户生产经营、促进客户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担保对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客户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1,08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7.3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余额为56,526.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5.31%,公司及子公司对客户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采购公司饲料产品的融资存放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为4,555.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的担保以及涉诉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5:00--17:00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5:00--17:00

(二)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郑会方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明珍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林冬梅女士;独立董事吴景水先生;保荐代表人李兴刚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会调整)。

二、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业绩说明会交流的针对性和效果,公司现就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敬请投资者于2022年5月8日(星期日)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并提出问题。公司将在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7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1.35%-3.30%
2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1.40%-3.30%
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5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1.54%-4.07%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2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5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5月29日	1.55%-4.07%
5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27日	1.65%-3.15%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30,400.00万元(含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4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规范性修改,本次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二章第十四条,修订前为:"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饲料原料(粮食除外)进出口;水质改良剂、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微生物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批发;水产养殖机械设备的收购和批发;销售兽药。(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特别管理措施)"

现修改为:"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渔业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第三章第十九条,修订前为:"公司是由原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0.3310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总股本为28,5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00万元。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份额按相应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述:

序号	设立时股东姓名	设立时认购股份数(股)	设立时股权比例(%)	设立时出资方式
1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125,690,700.00	44.102	净资产折股
2	香港煜达实业有限公司	77,950,350.00	27.351	净资产折股
3	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47,364,150.00	16.619	净资产折股
4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54,300.00	1.598	净资产折股
5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54,300.00	1.598	净资产折股
6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3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85,000,000.00	100.00	

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的权益对应的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按0.3310的比例折算出资,并于2015年11月30日出资完毕。"

现修改为:"公司是由原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0.3310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总股本为28,5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00万元。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份额按相应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述:

序号	设立时股东姓名	设立时认购股份数(股)	设立时股权比例(%)	设立时出资方式
1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125,690,700.00	44.102	净资产折股
2	香港煜达实业有限公司	77,950,350.00	27.351	净资产折股
3	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47,364,150.00	16.619	净资产折股
4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54,300.00	1.598	净资产折股
5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54,300.00	1.598	净资产折股
6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886,200.00	8.73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85,000,000.00	100.00	

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的权益对应的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按0.3310的比例折算出资,并于2015年11月30日出资完毕。

2016年4月,公司以资本公积315,000,000元转增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28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00,000,000股,各股东持股数按原持股比例相应增加,并于2016年4月15日出资完毕。转增后,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264,612,000.00	44.102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2	香港煜达实业有限公司	164,106,000.00	27.351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3	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99,714,000.00	16.619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4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92,000.00	8.732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5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588,000.00	1.59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6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88,000.00	1.59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600,000,000.00	100.00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发布的公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开展海洋食品加工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开展海洋食品加工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投资26,000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开展海洋食品加工中心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养殖技术成熟、冷链物流的发展以及人民大众消费转型升级,市场上以水产蛋白为核心的调制品、预制菜品、休闲即食产品等水产深加工产品需求数量迅猛增长。为抓住市场机遇,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规划计划投资建厂,引进规模化、自动化的水产品加工设备,开展海洋食品加工中心项目,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扩大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创造良好条件,同时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水产品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现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购买工业用地90亩(最终以通过政府招拍挂获得的土地面积为准),投资26,000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5,600万元)开展海洋食品加工中心项目,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表1 海洋食品加工中心项目投资概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工程建设	8,840	主要为水产品加工车间、冷冻库等固定工程建设
2	生产设备投资	7,860	主要为水产品加工生产线、环保设施等。
3	购置土地等相关费用	3,700	
4	铺底流动资金	5,600	主要为项目投产后存货、应收及应付账款等日常运营所需的周转资金。
合计		26,000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开展海洋食品加工中心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海洋食品加工中心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水产品初加工业务,具有开展水产品加工、销售等业务所需的人员及经验,具有相应的管理水平。另外,公司长期从事水产行业,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水产品销售渠道资源。

(三)项目计划用地面积:工业用地90亩(最终以通过政府招拍挂获得的土地面积为准)。

(四)项目建设内容:水产品加工车间、冷冻库以及自动化生产线等。

(五)项目建设期:18个月。

(六)项目所需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未来我国水产品消费需求存在较大的增大空间,本次投资开展海洋食品加工中心项目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为把握市场机遇,结合水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而实施的。

(二)本次投资存在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以下风险:

1.项目所需土地尚未取得,后续项目实施推进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虽然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在本次产品加工销售等业务方面有一定的市场、管理积累以及人才储备,但后续在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项目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本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以及职工监事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议案》;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职工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津贴金额,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税前10万元/年/人调整为税前12万元/年/人。

二、职工监事津贴

公司职工监事除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的薪酬外,公司向职工监事额外发放监事津贴,具体津贴标准为1500元/月/人(税前)。

三、其他

(一)独董董事、职工监事津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上述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